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77

邮箱：j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会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袁立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5 名（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0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会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8.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刘志强

(签字)： 刘志强

经办律师：张 磊

(签字)： 张磊

经办律师：宋玲玲

(签字)： 宋玲玲